

附件四 河川水質模擬結果摘要表

表一 施工階段水質影響評估

項目 水質項目	開發前 環境現 況水質 ^[1]	開發前 環境設 計流量 ^[2]	施工階 段逕流 量 ^[3]	施工階 段逕流 水質 ^[4]	施工階段 承受水體 水質評估 結果 ^[5]	施工階 段水質 濃度增 量 ^[6]	承受水 體類別 ^[7]	承受水 體水質 標準 ^[7]

- [1]：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，若採用水質監測測站資料，需註明測站名稱與監測時間，或採用現場補充調查資料。
- [2]：環境設計流量可採用 Q₇₅ 或枯水期流量。
- [3]：開發施工階段之逕流量，採用合理化公式推估而得，合理化公式中降雨強度應採用 25 年降雨頻率。
- [4]：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削減措施後之水質。
- [5]：施工階段承受水體水質採用質量平衡（完全混合）方法評估。
- [6]：“施工階段水質濃度增量”=“施工階段承受水體水質評估結果”-“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”。
- [7]：調查承受水體水質分類類別及其對應之水質標準。

表二 營運階段水質影響評估（最大濃度）

※水質評估點位置：放流口或距離放流口下游幾公里處或河川環境敏感點。

項目 水質項目	開發前環 境現況水 質 ^[1]	開發前環 境模擬水 質 ^[2]	營運階段 水質評估 結果 ^[3]	營運階段 水質濃度 增量 ^[4]	承受水體 類別 ^[5]	承受水體 水質標準 ^[5]	模式設計 流量 ^[6]

- [1]：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，若採用水質監測測站資料，需註明測站名稱與監測時間，或採用現場補充調查資料。
- [2]：開發前環境模擬水質為使用模式者模擬開發前（未有開發案時）的水質濃度，若使用質量平衡公式者本欄不需填寫。
- [3]：營運階段之水質評估結果，應採用率定驗證後的模式評估結果。
- [4]：若使用質量平衡公式者，“營運階段水質濃度增量”=“營運階段水質評估結果”-“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”；若使用質量平衡公式以外模式者，“營運階段水質濃度增量”=“營運階段水質評估結果”-“開發前環境模擬水質”。
- [5]：調查承受水體水質分類類別及其對應之水質標準。
- [6]：註明模式使用之流量。

表三 營運階段水質影響評估（平均濃度）

※水質評估點位置：放流口或距離放流口下游幾公里處或河川環境敏感點。

項目 水質項目	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 ^[1]	開發前環境模擬水質 ^[2]	營運階段水質評估結果 ^[3]	營運階段水質濃度增量 ^[4]	承受水體類別 ^[5]	承受水體水質標準 ^[5]	模式設計流量 ^[6]

[1]：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，若採用水質監測測站資料，需註明測站名稱與監測時間，或採用現場補充調查資料。

[2]：開發前環境模擬水質為使用模式者模擬開發前（未有開發案時）的水質濃度，若使用質量平衡公式者本欄不需填寫。

[3]：營運階段之水質評估結果，應採用率定驗證後的模式評估結果。

[4]：若使用質量平衡公式者，“營運階段水質濃度增量”=“營運階段水質評估結果” - “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”；若使用質量平衡公式以外模式者，“營運階段水質濃度增量”=“營運階段水質評估結果” - “開發前環境模擬水質”。

[5]：調查承受水體水質分類類別及其對應之水質標準。

[6]：註明模式使用之流量。